

## 入境旅客違規攜帶超量菸酒新罰則

110年1月1日起，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且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，超過免稅數量菸酒由海關沒入，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(200支)捲菸、每磅菸絲、每25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罰鍰。

一、捲菸：由現行捲菸每條(200支)新臺幣(下同)5百元罰鍰，提高為每條1千元罰鍰。

二、雪茄：現行每25支雪茄4千元罰鍰，修正增列非葉捲雪茄菸每25支5百元罰鍰，葉捲雪茄菸維持每25支4千元罰鍰。

三、酒品：改按酒精成分10%分級距處罰；現行酒品每公升處2千元罰鍰，修正為酒精成分超過10%者，每公升2千元罰鍰；酒精成分在10%以下者，每公升5百元罰鍰。

四、菸絲未修正，維持每磅處3千元罰鍰。

**110年1月1日起**

# 入境旅客帶菸酒 違規超量新罰則

項目	免稅數量/人	罰鍰(新臺幣)	單位
捲菸	1條(200支)	1,000元	條
菸絲	1磅	3,000元	磅
雪茄 <small>葉捲 或 非葉捲</small>	25支	4,000元	25支
酒品	1公升	酒精成分 ≤10% 500元 酒精成分 >10% 2,000元	/ 公升

超過免稅數量未向海關申報  
超量部分↓沒入+處以罰鍰



菸酒免稅數量限滿**20歲**成年旅客  
有疑問請走紅線檯或在通關前洽詢海關!

109/10/05修正  
財政部

資料來源: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1423830381084156/posts/2053800508087137/>